

我被判了死刑！



黑人W.R.威爾士著 于生譯

潮鋒出版社

33415
2355



書中如發現有裝訂上之缺陷，如破頁、缺頁、便裝等情，請逕向本社掉換。外埠可將原書郵寄本社，當將新書(平郵)寄奉。

“ I Am Sentenced to Die ”

by Wesley Robert Wells

我被判了死刑！

• 版權所有 •

原著者：W. 威爾士

翻譯者：于 生

出版者：

滿 錄 出 版 社

上海福州路漢彌登大廈237—8室

電話：一〇七三三

裝幀者：葉非夫 陳汝璿

印刷者：大眾印刷廠
光藝印刷公司

排版者：老華成印刷廠

裝訂者：元興製本所

1951年8月出版

甲 1—5,000

本書編號 No. 68

* 定價：2,500 元 *

我被判了死刑！

從山昆汀(Gan Quentin)監獄的死囚牢裏發出來這一篇關於今天黑人在美國受壓迫和反抗的有力的文字。在瓦倫州長(Governor Warren)的『模範』加利福尼亞州，我們看到了帝國主義者的『公平和民主』之真相。

威爾士的案件現在正由美國最高法院審查加州法院所判的死刑。在這最後關頭，我們號召讀者寫信給瓦倫州長要求他釋放威爾士。

——羣衆與主流編者註

雖然當你們見到這篇文字的時候我也許已經死了……但是，我現在已不再準備死。

我的名字是威爾斯·羅伯特·威爾士(Wesley Robert Wells)。我是黑人，美國公民，我在獄中的編號是24155。今年四十二歲，身高七呎，體重一七〇磅，膚色棕黑，體格健壯。我從十九歲就進了監獄，中間祇有一九四一年出來在『外面的自由世界』裏過了幾個月。

下面就是我的故事。

我從來不記得撫養我的姑母曾替我買過鞋子或衣服。我不說她沒有買過；我只是想不起曾有過此類的事了。我在街頭賣報，得錢太少的時候就偷一點錢替我自己和妹妹買鞋。我們同胞三人，姐姐阿查達（Alzada），我和妹妹卻妮茵（Clarence）。我們出生於德薩斯州的福特華茨（Fort Worth Texas），我母親阿達（Ada Pearl）在生下了卻妮茵之後馬上就離開我父親。母親生病死了。我完全不記得我父親，因為我們被送到卡洛拉多州的鄧佛（Denver, Colorado）一位表叔那裏，他的名字叫托瑪斯·韓德森（Thomas Henderson），是浸禮會的牧師，他又把我們轉送到洛杉磯（Los Angeles）的一位姑母那裏，她的名字叫漢麗姐。韓德森，是一個體重一百磅的小女人。她自己有三個孩子，丈夫不住在一起——所以我們湊進去一共六個小孩擠在兩間房裏。時常早晨在上學校途中，因為沒有吃早餐或是沒有吃飽，我就吃掉所帶的準備午餐吃的東西。晚餐時候，遇到我賣報賺錢太少的日子，姑母若是認為我吃得太多就要發狠。許多次我看見我的小妹

妹帶着飢餓的臉色離開餐桌，因為怕姑母要對她發脾氣而不敢再多吃一點。妹妹幼年時很怕羞，膽子很小。

姑母住的小屋在洛杉磯的低下潮濕地區，正靠近一個水溝。有時候綠洗洗的髒東西滲入我們大家睡覺的房間。每天早晨歸我把牛牽出去拴好，晚上牽進來。有時候早晨費去較多時間。表兄常幫助我，但是我們遲到學校每一分鐘就被打一下。因此，遇到牛不聽話的日子，我們常乾脆賴學。

我第一次偷東西是在和表兄一起到學校去的途中。我們看見幾把鑰匙插在門上，他說：『讓我們把這些鑰匙拿來。』我不懂拿來有什麼用，但是我們拿了。有人瞧見了，告訴了姑母。我們被打了一頓。

我們在早晨還要劈柴。假如因而遲到學校，我們又得被鞭子抽打。有一次，誤了上學時間半小時，我們看見兩輛自行車就偷了來，騎到飛機廠去看飛機。我們傻極了，晚上竟把自行車帶回家來，藏在儲藏室裏。因此又挨了一頓打，但是姑母是一個身材弱小而心軟的女人，她不能打傷我們小孩子的。我們哭叫得越

兒，她休手得越快。我們就像小鬼一般頑皮地大笑一陣。

有時姑母沒有空做飯，就想法打發表哥和我去看電影。給我們每人來回車錢五分錢一次，一角錢買電影票，五分錢買一份『熱狗』（香腸麵包）。有一次我們特別餓，買了兩份『熱狗』，就沒有車錢回家。表哥和我偷了一輛福特汽車的小零件。我們被人發現挨了打。

我們開始偷取汽車零件——『爲了好玩』。對於這種事，我們從來沒有深想過。到了我十二歲那年，我被送進頑童改造學校兩年。我在這學校期內，聽說我姐姐被一個同她在一起走的人無意間在腹部打了一槍死掉了。此人名叫約翰·郝爾（John Hall），當時我發誓等我出去一定要找他算帳。他被判了徒刑，後來我在山昆汀監獄裏遇見過他。但是他告訴我並且我也相信那是意外的誤傷。後來他病死在山昆汀監獄裏。

出了改造學校，我被送到一位表叔家裏。他有一個四十歲的弔舌頭堂弟，別人見了都怕，祇有我是例外。但是我還是不呆在家裏，因為我不願意和他摩擦。

十五歲的時候，我去替一家水泥工程廠做工，後來又幫過一家清潔公司。我不得不離開學校去掙錢。我的表叔在華格納·烏德魯夫裝修傢具公司的工廠主人家裏當汽車司機。他介紹我去工作。有一次，我正在洗窗戶拖地板，有一個同事走來說我洗得不對，糾正我。我對他說：『我做得沒有錯。』

他說：『不可以這樣對我講話。』

我說：『爲什麼不可以？』

他說：『你對我講話，得叫我「老爺」，因爲你是黑人、我是白人。』

我氣極了，打了他。我被開除了。這是我第一次領教了種族歧視。

我零星地幹了各種工作，但是多半的時間我們一夥四個人常偷汽車，偷山芋，一半自己吃、一半賣掉。有一個朋友要我去打拳，但是我得先學，結果始終沒有去。

我爲了在房間裏偷衣服被判一年到五年的徒刑，到了山昆汀監獄。那一次我偷了兩件衣服。一九二八年到山昆汀的時候，我很駭怕。我曾經聽說那些囚犯

怎樣的壞。我想努力『補救』——爭取早日出獄。我暗想『補救』的方法應該像隔壁那個小子一樣——講話行動和他一樣地強硬麤直。我進監獄時相信一個人假如可能的話，應該公平打架，不可利用對方的弱點欺負人。假如我走在外面看到有兩個或更多的人打一個的話，我就一定幫這一個人，不管他們打架的原因是什麼。

我剛到山昆汀之後不久，一天下午在手球場上，有一個人對我喊：『咳，你。』

『你要什麼？』我說。

『來，黑小子，走開，讓我打球。』

『別這樣對我講話，』我回答。

『幹嗎，你這黑——奴，你什麼也不許幹。』

我們扭打起來，我被帶到卡本特隊長面前。我告訴他那個人這樣地叫我。卡本特說：『這算不了什麼，你本來就是這樣。』

我被關入牢洞——一個又黑暗又沒有窗的地方，沒有床也沒有廁所，一天只有兩小罐水和一片麵包。我思想上大起波動，非常地想出來。我發誓以後怎末也不再進來了。這十天我差不多發了瘋。我一向喜歡遊戲活動。在裏面真無聊得要死——孤獨地坐着，沒有人可以談話，心思從這面牆到那面牆地來回打轉，沒有事做，沒有東西可看，沒有東西可聽，每三天只吃到一頓熱餐。

禁閉期滿出來的時候，我覺得謝天謝地，在陽光下被耀得睜不開眼睛。但是在當時我有許多還待學習。今天，坐在牢房裏寫這篇文字，我不能說我是否仍然會做出以前那一時期的行動。我知道這一點——我從來不要求比別人更多些——我只是不要被人隨便播弄。我始終不是主動。

在那些日子，山昆汀監獄裏黑人同胞很多——現在也還是一樣。那時候你總是被人叫做『黑——奴』，你得做最苦的工作，假若你反對，你就會被特別注意。對於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一這三年，我現在好壞都不準備多說。但是當時我年青，昂着頭。我對於同獄的囚犯或警衛們不肯服貼。結果，我吃虧。我受到皮條

抽，水管澆，棒打和辱罵。三年之中，我在被隔離禁閉或黑牢裏度過三百三十五天，有時一次繼續關上幾個月。

*

*

*

我被轉移到富爾森監獄 (Folsom Prison)。富爾森是防範最嚴密的監獄，案情最嚴重的罪犯常關到這兒來。我在一九三一年秋季來到這兒，被帶去見獄長拉金 (Larkin)，這是我生平所遇到的一個最狠毒的人。他對我說：『我看了你的記錄，就知道你是一個頑強的「黑——奴」。好吧，我倒要讓你嚐嚐我的一手。』

我說：『我對你尊敬有禮，獄長，請你對我也一樣。』

他說：『你這黑黝子。我喜歡怎樣對你講話就怎樣。』

我說：『我的名字是威爾士，請你叫我。』

他說：『你黑——奴。』說完他拿起一根棍子就打我的小腿。副隊長里安

(Bill Ryan) 抓起一個棒球棍（這球棍我相信他到今天還有）走到我跟前，說『我也來打一球。』

我只有坐下，哭了，哭得像一個小孩。我還有十個月就滿期，但是我知道永遠滿不了。

我記得一位法官在法庭上對我說的話。他說監獄是另外一個世界。在那裏人們有他們的計劃，陰謀和反陰謀。他們做出各種事情，各種計劃。我說這話不是爲了認錯，而因爲這話是千真萬確。監獄裏充滿了小黨派，每個人必須加入一派。獄中的一切，賭錢、打球、獄中政治等等，都是根據派別爲基礎來活動。好吧，我捲進了一個兩派的爭鬭——黑人和白人兩派。一個同獄的黑人赫德遜（Emory Hudson）來找我幫忙向屬於另一派的一個白人囚犯紐約人萊德（Red）討還一筆錢債。結果是一個很好聽的『概不追究』。這一場爭鬭的主角是我、勃克、萊德和赫德遜。最初請我幫忙的可憐的赫德遜被刀子戳傷了。我獨自靜坐了三天，祈禱赫德遜不死。他終於死了；當警衛告訴我這消息的時候，出獄的一點希望在我腦子裏消逝了。參加爭鬭的許多人中只有我一個被檢舉起訴。我以殺人罪又被判了十年徒刑。

到那時爲止，我沒有寫過信給任何人，但是受到這加罰十年的刺激之後，我決心要振作起來。我寫信給姑母，請她常寫信給我。但是那時約翰·郝爾已經因病死在獄中。姑母以爲一定是我殺死他的。她在信裏就是這末說的。她還說我是永遠不會活着出獄的了。後來我就不再寫信給她。

我竭力要對人生採取更健全的態度。我想在富爾森監獄裏安定下來並且受點教育。我不再想要『強硬』，因爲這種態度得不償失。我竭力想，無聲無臭安份守己地過些日子，但是似乎命運已經註定無可挽回。假使我能澈底地忍辱服低，也許可以相安無事。當時沒有人想到我在想重新做人，而我本人遇到受欺太甚時，也還是控制不住自己的憤火。

一九三三年二月間的一天晚上，我在牢房裏，同房的另有一人。我們敲着板壁跟隔壁一間的人談話，被撞見了。警衛進來拿走我們的衣服和一條草墊，讓我們赤身裸體。前後二十四小時我們沒有衣服、被毯、麵包和水。我們決定喊警衛過來和他爭打一陣，借此我們可以進醫院，或者至少可以溫暖一下。我們大聲叫

喊警衛，他最後來了。出乎我們意外，他開了鐵門扔進來一點衣服。然後他對我說：『出來到這兒來拿你們的草墊。』

我穿上衣服走出去。看見拿槍的警衛和隊長正看着。我問：『什麼事？』

『沒有什麼，』警衛對我說，『我們要把你帶到十二根柱子那裏讓你休息一下』。

『有此必要麼？』我說。

『哼，這對你有好處，』警衛說。他身高六呎六吋，體重二四〇磅。他替我戴上手銬，又用皮帶連腰帶手地繫住，使我雙手不能舉起。然後獄長出來了，他突然狠勁地用手掌打我臉。我站不住腳，跌在地上。

『你以為你和白人一樣，是不是！』獄長對我咆哮。他開始詛罵並故意鬧得他自己冒火。我爬了起來，這時候他把我踢下台階。我脫落了拖鞋，站不住跌得栽了下去。他們跟着我用腳踢用棒推一直到十二根柱子為止；這是一個在警衛崗位下面的石頭牢房，也叫做『鞭打站』。

到了牢房裏面，拉金在一邊，隊長在另一邊，拿槍的警衛在前面，用機關槍對着我。——他們動手了。拉金用一根軟球棍向我打。他和隊長兩人打我肩、背、兩腿、腹部和頭。拉金一直打到他自己累了。他咆哮着說：『你爲什麼不開口，黑黝子。』最後，我叫出來：『天啊，你們這班人！怎麼啦？』拉金住手，他說：『瞧，你也不是頂硬，現在我去了，可是不許你對到這兒來的人說一句話。』

一共四天，我睡在冰冷的石頭上，流血、疼痛。每天一次外邊有人從鐵門塞進一杯水和一片麵包。第四天，我聽到一個聲音對着門縫低低地說：『好小子，你要抽烟嗎，說吧！』我聽出是拉金的聲音。我不答話。他又學着黑人的口音，但是我不開口。他進來，站着彎身對我說：『你爲什麼不調皮——你還是不頂硬。來吧，再搗亂，黑小子。』

我對他看了很久，然後對他大笑。

『有什麼好笑？』他說。

我說，『這兒一個人拿着一支大手槍站在我旁邊——我呢，傷痛並且在這牢

洞裏四天已經餓得半死——你還問我爲什麼不硬！這是笑話。』

拉金獄長把我關在那裏四個月。

*

*

*

一個月、一年年的過去了，我心裏充滿了憤恨和自怨命運。我常想到姑母的話像是一種讖語。『你是永遠不會活着出獄的了。』

警衛們慣常對着獄囚放槍作爲警告或爲了好玩。他們從牆上或樓上對近我們身體放槍。我正站在院子裏，一粒子彈掠過我耳朵打到我前面的地上。從窗子裏，一個警衛對我喊：『退回那條線裏去。』我連忙退回去，但已經被警長里安看見了。他同另外兩個警衛湯姆森(Tommy Thompson)和薩爾堡(John Salberg)走過來。湯姆森抓住我胳膊就扭。我罵他。湯姆森就把我推在他面前，一直推到『後院』，這是一排沒有用過的石屋。他們不停地用棍子推我。不管胳膊被扭掉沒有，我對着湯姆森揮過來，打了他。

三個警衛一齊對付我，他們把我背靠着一堆沙。里安緊捏一把鐵鏟衝着我而

來。我把頭伸出來，大叫：『來啊，讓你鐘，殺了我吧！』但是里安笑了，只叫湯姆森把我鎖在牢洞裏。後來那天晚上獄長巡視到這裏。他是新來的，普魯茂（C.J. Plummer），他問我：『你爲了什麼被鎖在那兒？』

『一點事沒有，』我說。

『這是撒謊，』里安說。

普魯茂讓我和里安把話弄明白。我堅持要把那對我放槍的警衛叫來對證。普魯茂叫他來了，反覆問他爲什麼對我放槍。這個名叫史特朗的警衛說不出理由，祇說：『我一個人管這許多人實在困難，這是最方便的辦法。』

普魯茂獄長把我放出石牢。我知道假如他不到富爾森來，我絕不會活着離開那裏。一天他對我說：『你夠強的，已經和他們周旋了這許多年。你應該強一下能夠出去纔好。』但是很難的。富爾森獄中分兩派，一派擁護普魯茂，一派附和里安。因爲普魯茂關心我，站在里安一邊的警衛和囚犯對我的待遇愈過愈壞。

謝謝普魯茂獄長，還給我一點好光陰：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我獲得取